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21日第四次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7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9日馬學全字第1120010352號公告公布

第一條、依「馬偕醫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工作職掌：

- 一、規劃並審議本中心開設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新增課程內容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審議本中心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四、審議本中心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事宜。
- 五、協調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支援校內單位授課事宜。
- 六、審核通識學分抵免申請及其他與本中心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、本會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平時統籌會務，開會時擔任主席負責主持會議。
- 二、本中心天、地、人、心、語文及體育等領域教師代表各1名。
- 三、各學系推派教師代表各1名。
- 四、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1至2名。
- 五、校外委員1名，由中心主任遴聘之。

第四條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中心課程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